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暨第十九届）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5日
-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董事局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6、关于调整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 8、聘任 2012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9、聘任 2012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10、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11、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其他：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 1—5 项议案经董事局第十一次定期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第 6 项议案经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第 7 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现场登记时间: 2012年6月19日上午9:00-11:00, 下午2:30-5:00。

3、现场登记地点: 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局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 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2年6月19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 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 0755-82367726

传真: 0755-82367753

邮编: 518001

联系人: 刘莹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议案十	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候选人：（1）陈泰泉			
	候选人：（2）张育新			
	候选人：（3）陈匡国			
	候选人：（4）颜金辉			
	候选人：（5）高文清			
	候选人：（6）罗伟光			
	候选人：（7）徐志新			
	候选人：（8）陈伟强			
	候选人：（9）梁发贤			
	候选人：（10）邓远帆			
议案十一	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候选人：（1）骆文明			
	候选人：（2）陈昌华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